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绩亏损，故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额度为 136,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8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 84.59%。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4.1 亿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就提交了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有关预计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地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对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的意见

对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2016 年度报酬总额是按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等确定，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八、关于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

询问了公司有关责任人、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存储情况合法合规，专项报告的表述是真实、客观的。

独立董事：白维、班均、刘斌

2016 年 4 月 15 日